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舒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舒桦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新任董事长的选举。舒桦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背景、资本运作能力及管理能力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阅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资本运作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将本次公司董事长调整暨增补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冬华_____

陈传明_____

刘 俊_____

年 月 日